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加处罚款决定书

粤中南朗综执加处罚字〔2023〕064号

名称：中山市嘉驰金属制品厂

类型：其他组织（个人独资企业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4T01UXQ

法定代表人：沈金凤

住所：中山市南朗镇第三工业区侨光工业园第3栋厂房内B卡

本单位于2023年08月03日对中山市嘉驰金属制品厂（以下简称“你单位”）送达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罚字〔2023〕064号），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圆整（¥14000）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你单位截至2023年8月17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“行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。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从2023年08月18日起，每日按罚款数额人民币伍万圆整的3%即肆佰贰拾圆整（¥420.00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即人民币壹万肆仟圆整（¥14000.00）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加处罚款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加处罚款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(印章)

2024年3月19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